1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4-148
债券代码：123101 债券简称：拓斯转债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拓斯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拓斯转债”赎回日：2024 年 12 月 17 日
2、“拓斯转债”摘牌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62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5 号）核准，公
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6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7 亿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公司可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拓
斯转债”，债券代码“123101”。

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
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拓斯转债”的转股期
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3 月 16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
一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16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 年 3
月 9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拓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2.25 元/股。
2、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
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
（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2021 年 7 月 6 日，
公司实施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拓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由原 42.25 元/股调整为 26.1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1 年
月
20
ᴛϕ扚送议単礄䀀ᨇㄹ↺即于ܥ转ᤙࠇꈊ⸆瀉券Э格调整ᤫ먀ࡆ召퀼 2021 îÌÑ®2BîÌÖ;R>

2021

4

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 1 名原限
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下简称“原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已不符合
公司《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将
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另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将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 883,008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鉴于：①1 名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因辞
职而离职；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
除限售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均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
同意公司对原激励对象及 2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97,408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 7.38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6,622,871.04 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
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
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897,408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拓斯转债的转股价格
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由原 26.16 元/股调整为 26.20 元/股。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5

6、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
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
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1 元人民
币（含税）进行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拓斯转债转股
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起由原

6

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拓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由原
26.13 元/股调整为 26.1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
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3-103）。
8、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
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同意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
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现有总股本 424,830,224 股，剔除已回购
股份 3,330,240 股后为 421,499,984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红利 0.43 元人民币（含税）进行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实施已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拓斯转债
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由原 26.16 元/股调整为 26.1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
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9、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
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7

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
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拓
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2.8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
网上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3）。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拓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
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
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
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
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

8

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
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拓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80 元/股）
的 130%（即 16.64 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已触发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
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拓斯转债”的议案》，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
公司行使“拓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
责后续“拓斯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拓斯转债”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赎回日前每
个交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拓斯转
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拓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
事项。
3、2024 年 12 月 11 日为“拓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为“拓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拓
斯转债”停止转股。

9

4、2024 年 12 月 17 日为“拓斯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
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拓斯转债”。
5、2024 年 12 月 20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为赎回款到达“拓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拓
斯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拓斯转债”持有人的资
金账户。
三、赎回结果
持根据稠૓䎎提퍃崞数据繠⻌훍䐀持㈰ 持Ử쵇꜀持쵉持㈰ 持持持۬쵢持交易ˠ债 724 持텚持텺持㈰ 持솴㫐㣤䏮쳒訔　持혠持ꈀ债

10

联系邮箱：topstar@topstarltd.com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